

审计报告

鄂荆师专审字（2022）第037号

黄石市固体废物管理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内容和要求，对黄石市固体废物管理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固体废物管理处”）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审计期间）黄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入、支出、结余和票据支出情况及与此相关的财务资料进行了专项审计。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固体废物管理处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固体废物管理处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固体废物管理处、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固体废物管理处的财务报告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三、基本情况

固体废物管理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20078448003X4，住所为颐阳路 531



号，法定代表人：孙权。开办资金 443.8875 万元，举办单位为黄石市城市管理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维护城市卫生环境提供监管和技术服务。生活垃圾收储和无害化处理、垃圾场维护监管、垃圾处理费收支管理。

四、审计情况

(一) 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1、收入情况

审计期间，固体废弃物管理处收到财政返还收入 23,900,248.51 元，全部为 2021 年一般非税收入拨款。

2、支出情况（详见附表 1）

审计期间，固体废弃物管理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支出合计 23,900,248.51 元，具体明细如下：

(1) 支付收费中心日常运行费用 701,225.91 元；

(2) 支付黄石市黄石港区财政局财政专户垃圾返款 8,322,368.00 元，其中：居民 3,426,414.00 元，商贸、行政 4,195,954.00 元，预拨 700,000.00 元；

(3) 支付西塞山区财政局财政专户垃圾返款 3,757,220.00 元，其中：居民 2,755,542.00 元，商贸、行政 1,001,678.00 元；

(4) 支付下陆区财政局财政专户垃圾返款 3,085,591.00 元，其中：居民 1,640,282.00 元，商贸、行政 1,165,309.00 元，预拨 280,000.00 元；

(5) 支付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专户垃圾返款 1,285,615.00 元，其中：居民 691,928.00 元，商贸、行政 593,687.00 元；

(6) 支付鄂州沐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垃圾返款 29,716.00 元；

(7) 支付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垃圾焚烧费 6,000,000.00 元；

(8) 支付黄石市自来水公司代收水费手续费 578,661.60 元；

(9) 支付多收退款 139,851.00 元。

3、结余情况

审计期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支结余零元。



（二）票据支出情况（详见附表2）

我们通过审核固体废弃物管理处2021年度支出情况，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支付不规范，如：

2021年1月1号凭证，支付1月份多收退款10,736.00元，2021年12月34号凭证，支付12月份多收垃圾处理费退款10,412.00元，均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各城区收费员等人，由其退还给多交款的居民，支付不规范；

2021年5月7号凭证，付职工5月份伙食费6,600.00元，2021年6月4号凭证，付职工6月份伙食费13,200.00元，均将伙食费直接打款给本单位职工刘佳，支付不规范；

2、合同情况

（1）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2021年4月32号记账凭证反映，支付2021年度下陆峰烈山垃圾填埋场土地租用补偿款360,000.00元，补偿协议书约定：“占地补偿费用按半年支付一次的方式，由乙方支付甲方，每半年按18万元拨付”，实际为一次性支付该补偿款，未按合同约定执行；

（2）合同签订日期在合同履约期间内，如2021年12月1号记账凭证反映，支付2021年10月-2022年9月份垃圾收费软件维护费10,400.00元，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签订日立即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1月16日，在合同履约期间内。

3、大额支出未付会议纪要

大额支出未付相关会议纪要，如：2021年2月5号凭证，支付1月份垃圾贴费1,144,900.20元，2021年12月15号凭证，支付2020年12月-2021年8月代收手续费578,661.60元，均未附大额支出会议纪要。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所需资料均由固体废弃物管理处负责提供，若因其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实等原因造成的经济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送:

- 1、2021年度黄石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支出明细表
- 2、2021年度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票据审核明细表



地址: 中国 黄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1021443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景年
中国注册会计师
420202190003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